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4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3	D2NM202 203290033	群众举报反映:“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李山寨,将1000亩集体林地破坏为坟地”的问题。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人所反映坟地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沟心召村杨家渠社,该块地于1997年由本村村民李某(即李山寨)承包经营管理,有相关承包协议,以周边地貌为参照确定了边界,未明确面积,使用权归李某所有,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2018年,经原森林公安局侦查发现,沟心召村村民李某于2012年至2017年期间,在达旗树林召镇沟心召村杨家渠社将承包土地向外转包用于建设,存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实地勘察期间旗民政局工作人员同步向当事人李某宣传了《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后经旗林业工作站鉴定,李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共计937.16平方米,于2018年8月11日,原森林公安局向李某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达林林草罚决字(2018)第027号),处罚款9371.6元,并责令其于2019年2月前恢复原状。2021年,按照《达拉特旗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达政发(2021)22号)精神,达拉特旗对全旗各苏木镇集中埋葬点和散埋乱葬墓地进行全面摸排与整治。2021年9月7日,为坚决遏制沟心召村杨家渠社村民私自将承包地转包他人用于建设墓地行为,树林召镇人民政府组织村“两委”委员及杨家渠社社长、社员代表及相关当事人召开了专题会议,决定“从即日起,不允许任何集体、单位和个人将集体土地转包他人用于建设墓地;不允许再立新坟;不允许在坟墓周围修建围院、围墙、牌楼等设施,已建围院、围墙、牌楼等设施的立即拆除;已转包用于丧葬土地暂未下葬的,由承包土地双方协商解决,决不允许再葬人;已转包土地用于修建坟墓且已葬人的,由土地承包双方在坟墓周围不低于70%进行绿化、植树造林”。专题会议后该村未再发生转包土地用于建设墓地等违法行为,且已葬人墓地周围均已进行补植绿化。</p> <p>2022年3月31日,经现场勘查,墓穴零星分布于499.623亩林地中,共94处,占地面积2.18亩,其中灌木林地0.5535亩,无立木林地1.5525亩,非林业用地0.0735亩,故举报人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2022年3月31日,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已立案跟进调查。目前,第三方机构正在对涉案面积进行再次测绘鉴定中。已责成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进一步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尽快确定具体的破坏面积、违法主体及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同时,责成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切实加强公益性公墓规划、管理,规范农村公益性墓地,积极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推广火葬和生态殡葬,引导农牧民自觉将亡故人员安葬于合法墓地。</p>	阶段办结	达拉特旗纪委监委跟进调查核实,对监管不到位、失职失责等相关问题进行追责问责。
64	D2NM202 203290043	群众投诉反映“1.2013年鄂尔多斯市泰宝投资公司修建109国道时,随意倾倒砂土,毁坏了林草树木(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纳林村什镇牛塔社);2.修建该国道时未建设排水管道就进行了验收,雨水天气道路上煤粉都流入村民土地;3.该国道距离村民房屋太近,噪声及扬尘问题严重”。	鄂尔多斯市	大气、生态、土壤	<p>1.关于“2013年鄂尔多斯市泰宝投资公司修建109国道时,随意倾倒砂土,毁坏了林草树木”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鄂尔多斯市泰宝投资公司在国道109线(什镇牛塔段)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取弃土,共设有弃土场3处,未设置取土场。多余土方全部按要求拉运至弃土场,不存在随意倾倒沙土问题。故“随意倾倒砂土”问题不属实。</p> <p>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选弃土场均为雨水冲刷后形成的自然沟壑,弃土过程中存在对弃土场地表植被临时性破坏的问题。在工程结束后,所有弃土场均严格按照复垦标准进行植被恢复,并通过水利厅水土保持验收。经现场核查,部分弃土场种植的林木植被,因干旱少雨,保存率较低。故“毁坏了林草树木”问题属实。</p> <p>2.关于“修建该国道时未建设排水管道就进行了验收,雨水天气道路上的煤粉都流入村民土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国道109线什镇牛塔段(K705+900至K707+700)公路按照施工设计图修建了排水,2013年12月,鄂尔多斯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委托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检测中心出具主体工程及交通工程检测结果和质量状况分析,验收认定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可以进入试运营。故“未建设排水管道就进行了验收”不属实。</p> <p>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国道109线(什镇牛塔段)属缓坡路段,并设有减速装置,运煤车辆途径该路段偶有煤渣洒落,遇雨水天气路面煤渣经雨水冲刷集中汇入公路两侧设置的收水井后经自然排水渠流入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再流入纳林川。如遇暴雨天气雨量较大时,汇集后的雨水流入村民土地的情况可能存在。故“雨水天气道路上的煤粉都流入村民土地”问题基本属实。</p> <p>3.举报人反映“该国道距离村民房屋太近,噪声及扬尘问题严重”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核查,现国道距村民房屋最近距离在10米以上,国家对征拆距离暂无规定。该路段车流量较大,车辆多为运煤车辆,会产生一定扬尘和噪声。</p>	部分属实	<p>1.关于因气候等自然因素,导致取弃土场占用林地补种的林木保存率低,未达到恢复标准的问题,3月30日已下达整改通知书(准交令整字(2022)第3号),责令鄂尔多斯市泰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5日内完成不达标区域树木补植补种工作。</p> <p>2.关于雨水天气道路上的煤粉都流入村民土地问题,旗水利局定期对雨水沉淀池进行维护;鄂尔多斯市泰宝投资公司对现有排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p> <p>3.关于扬尘噪声严重问题,一是责令鄂尔多斯市泰宝投资公司加强道路日常养护频次,增派养护机械、养护人员及时清理路面煤尘与洒水频次;二是责令交管部门强化急弯、陡坡、限速带等重点路段监管,通过增加设置电子监控装置等措施严格控制行车速度,防止煤渣洒落;三是责令交通部门严格管控运煤车辆的装载和运输,禁止超载运输;四是责令沙圪堵镇加大道路两侧沿线商铺、住户人居环境整治;五是责令林草局在道路两侧种植林木,起到防尘降噪目的。六是旗交通运输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路段道路扬尘及噪声进行检测,待2022年4月7日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p> <p>下一步,对类似问题举一反三,继续加大对全旗破坏草原违法行为和破坏草原违法案件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管理,降低噪音扬尘污染。</p>	阶段性办结	鄂尔多斯市泰宝投资有限公司对综合部部长乌达木同志给予降职处分。
65	D2NM202 203290039	群众投诉反映:“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塔拉沟镇塔然高勒乡有9家洗煤厂,粉尘污染问题严重”的问题。	鄂尔多斯市	大气	<p>问题调查情况。经核查,塔然高勒煤炭物流园区实有煤炭物流企业8家(东立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畅利泰煤炭有限公司等7家煤炭物流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鄂尔多斯市玺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其中有6家建设了全封闭储煤棚;1家选煤场(杭锦旗兴旺利民煤炭有限公司)煤棚顶棚已封闭,四周三面已经封闭,西南侧有110米未封闭;1家选煤场(鄂尔多斯市瑞邦达经贸有限公司选煤场)煤棚顶棚已封闭,四周未封闭。塔然高勒地区8家煤炭物流企业周边1.5公里范围内分布着23户农牧民(其中500米范围内2户,500-1000米范围内11户,1000米外有10户)。经调阅各企业2021年全年四个季度厂界粉尘浓度监督性监测数据,虽然结果显示均为达标,但从现场检查情况看,2家未实现全封闭的洗煤厂因洒水、雾炮等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加之厂区清扫设备及方式落后,仍存在粉尘扬散现象。2022年2月1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对鄂尔多斯市瑞邦达经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环杭责改字(2022)3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清理煤棚内堆存的煤矸石;2022年2月23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环杭罚(2022)3号),处罚款19000元。二是2022年2月1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对杭锦旗兴旺利民煤炭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环杭责改字(2022)4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清理煤棚内堆存的煤泥;2022年2月23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环杭罚(2022)4号),处罚款16000元。</p>	基本属实	<p>一是2022年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向2家未建成全封闭储煤棚的企业下达《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责令其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全封闭储煤棚建设。在储煤棚未完成全封闭建设期间,不得从事经营性生产。二是由杭锦旗属地苏木镇和旗能源、生态环境部门分别派工作人员进驻该煤炭物流园区,实行常态化驻场监督,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三是由杭锦旗属地苏木镇牵头,旗生态环境、能源、自然资源等部门配合,对8家煤炭物流企业及周边环境开展全面彻底的综合整治,切实保障周边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四是由于杭锦旗属地苏木镇牵头,就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解释、宣传工作。</p>	未办结	无
66	D2NM202 203290013	群众投诉反映:“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包梁公墓,共占地1325.1亩,其中林地622亩、特殊用地703.1亩,为敖勒召其镇三道泉则村集体土地,葬有868个坟墓”。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1万亩林地,实际为鄂托克前旗顺免尔梁公墓,共占地1325.1亩,其中林地622亩、特殊用地703.1亩,为敖勒召其镇三道泉则村集体土地,葬有868个坟墓。</p> <p>通过实地核实,并对2009年至2021年遥感影像比对分析,未发现破坏林地行为。另外,对2018年以来国家、自治区每年度森林督查及草原监测图斑进行叠加分析,该调查范围历年未有下发图斑。鄂托克前旗民政局于1991年11月26日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上报《关于新建公墓的请示报告》(鄂前民字(1991)37号)文件,申请新建顺免尔梁公墓,并将集体征用土地改批为国有征用地,免征征用费;1991年12月6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民政局新建公墓的批复》(鄂前政办(1991)46号);1992年7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建立鄂前旗顺免尔梁公墓的批复》((1992)内民政函第74号),同意建立经营性“顺免尔梁公墓”,同时在《兴办营业性公墓审批表》中,旗民政局、原伊克昭盟民政处和自治区民政厅均同意建设该公墓,该公墓属于合法营业性公墓。</p>	部分属实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67	D2NM202 203290007	1.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德源肥业厂区露天堆放几十万吨灰渣、露天晾晒半干的原料(可能是其他厂的废料)。 2.工业废料(半干状态)里面的水向地下渗漏,导致附近几个村的地下水无法饮用(发黄发臭)。 3.德源肥业以加工动物饲料立项,建成后改成了化肥厂,化肥生产过程中(烘干、翻晒)产生恶臭气味,污染空气。	巴彦淖尔市	土壤、水	<p>1.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德源肥业厂区露天堆放几十万吨灰渣、露天晾晒半干的原料(可能是其他厂的废料)”问题,经核查,基本属实。</p>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共涉及两家企业两个方面。一是露天堆放几十万吨灰渣情况基本属实。灰渣场属于联邦制药公司粉煤灰专用堆场,在德源肥业附近,该堆场手续齐全,具备防渗硬化、导流槽、收集池、防风抑尘网等设施,符合粉煤灰堆场要求并通过了环保验收;二是露天晾晒半干原料情况基本属实。是光大联丰公司接收联邦制药公司、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及企业水务污水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不是德源肥业公司的原料,污泥干化后全部用于生产园林绿化肥料的主要原料。在经批复的专用晾晒场地进行初步晾晒后进入生物发酵车间生产,该晾晒场建于2014年,具备防渗硬化、导流槽、收集池等设施,环保手续齐全,所收集的废水定期用罐车拉运至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晾晒的污泥已于2022年3月20日前全部进入生物发酵车间。</p> <p>2.关于“工业废料(半干状态)里面的水向地下渗漏,导致附近几个村的地下水无法饮用(发黄发臭)”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p> <p>半干废料为上述光大联丰公司专用晾晒场地晾晒的污泥,该场具备防渗漏、导流槽和收集池等设施,不存在向地下渗漏现象。河套地区一直以来地下水本底部分指标超标(包括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总硬度、铁、锰、氮、氯等),2021年11月底和2022年4月2日,对厂区附近的地下水监测报告显示,除本底水质超标外,其余检测因子均符合标准。当时建厂环评监测数据显示地下水本底水质水平一致。同时,附近村庄为八一乡农丰村,该村已于2010年全部接入八一水厂引入的自来水,不存在饮水安全问题。另外由于本底多项指标超标,所以反映的地下水无法饮用内容属实,经到多处点位现场核实,地下水不存在发黄发臭。</p> <p>3.关于“德源肥业以加工动物饲料立项,建成后改成了化肥厂,化肥生产过程中(烘干、翻晒)产生恶臭气味,污染空气。”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德源肥业以加工动物饲料立项后改为化肥厂问题不属实。德源肥业于2008年12月立项,备案名称:《关于巴彦淖尔德源肥业有限公司新建优质高效新型肥料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立项文号:临发改字(2008)126号,立项内容:年产20万吨肥料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异味问题基本属实。德源肥业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且均达标排放,但为了周边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持续提高,将从管理措施和技改措施两个方面继续优化。</p>	部分属实	<p>针对德源肥业烘干过程中产生异味的问题,制定两方面的整改措施。</p> <p>管理措施方面,一是责成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和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检查,确保环保设施24小时稳定运行。二是责成企业针对异味产生源定期不定期进行排查,严格检查各环节、各区域,杜绝跑冒滴漏。三是责成企业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力度并加强除异味菌剂的喷洒频次,更新无组织气体密闭设施,控制异味的产生,避免异味扩散至周边环境。四是在静稳气象条件时,降低企业生产负荷,减轻异味的产生和扩散。</p> <p>技改措施方面,一是聘请环保专家分析研究有组织废气的治理方案,引进国内最先进的废气治理技术设备进行治理(实施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制定)。二是实施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采用微负压技术,将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通过鼓风机引入热风炉内进行燃烧处理(三个月内完成)。三是实施煮料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重新制作安装煮料车间内的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冷凝、洗涤后排放(三个月内完成)。</p>	未办结	无
68	X2NM202 203290014	2010年以来,北京太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西部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云海秋林公司、乌海中正公司、黄河工贸等5家企业,非法占用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草场121300亩,造成其中80650亩以上草原生态环境破坏。	巴彦淖尔市	生态	<p>1.关于“2010年以来,北京太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西部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云海秋林公司、乌海中正公司、黄河工贸等5家企业,非法占用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草场121300亩”的问题,经核查,不属实。</p> <p>一是信访人反映的5家企业不准确,经核查,实际流转企业应为四家;二是流转草场亩数不准确。经核实四家企业在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共流转草场109513亩。三是以上企业非法占用草场问题不属实。经查以上草场流转时均经涉地牧民同意,并由所在嘎查召开牧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由涉地牧民分别与上述四家企业签定了《承包合同书》或《草牧场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且该流转事宜经依法转地沙金套海苏木人民政府同意后,在磴口县农村牧区经营管理站进行了流转备案。流转事宜符合法定程序,故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场情况。</p> <p>2.关于“造成其中80650亩以上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p> <p>一是四家企业流转的108564亩草场,经核查实际利用面积仅为25386.22亩,其余83177.78亩仍保持原状。二是按照相关要求,企业在建设期内已报请磴口县相关部门和县政府审批同意,按生态治理作业设计进行了整地,因此破坏草原生态环境面积不准确。磴口县草原监理大队发现在北京太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流转区内的磴口县庄稼农民种养殖合作社存在开垦草地行为,破坏草原面积为86.22亩,该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移送磴口县公安局,县公安局立案并侦查后交由县检察院诉至县法院。</p>	部分属实	<p>北京太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流转区内的磴口县庄稼农民种养殖合作社非法破坏草原已立案查处,磴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判决,处以责任企业磴口县庄稼农民种养殖合作社和责任人康二金共计5万元罚金,目前已恢复植被。</p>	已办结	无
69	X2NM202 203290020	内蒙古华拓矿业等矿山企业非法开采,违法占地,毁灭性破坏大面积草牧场。	巴彦淖尔市	生态	<p>一是针对非法开采方面。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2年3月18日,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内蒙古地矿二院对企业全部在期矿业权越界开采情况进行勘测排查,发现该企业阿力奔公忽洞铁矿、温图铁矿2个矿业权涉嫌越界开采,并对越界开采采矿体进行鉴定、化验、评估(结果近日可出)。同时,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函》(乌前自然资移送字(2022)第2号),将该企业2个矿业权涉嫌越界开采相关涉嫌犯罪违法线索移送旗公安局调查取证。</p> <p>二是针对违法占地方面。经调查,该问题属实。</p> <p>经调查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实地勘测、高清影像比对等方式核查,华拓公司采区、尾矿库、选厂、排土场、废石堆、办公区等实际占地面积17840.39亩(含该企业后续整合企业用地),已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41841.4亩,已处罚并组件上报自治区林草部门待批12952.69亩(已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和组件上报自治区林草部门待批面积中,包含已办理建设用地手续817.58亩和上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待批建设用地360.59亩),剩余703.6亩未办理相关手续,现正在进行核查取证,查实后依法处罚。</p> <p>三是针对毁灭性破坏大面积草牧场方面。经调查,该问题属实。</p> <p>华拓公司目前共占用草牧场17136.79亩。其中:已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41841.4亩,已处罚并组件上报自治区待批12952.69亩,存在大面积破坏草牧场问题。按照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要求,除永久性建筑之外,矿山闭坑后,企业采区、排土场、废石场等区域都须进行恢复治理。</p>	部分属实	<p>一是针对非法占地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本次环保督察的整改要求,对依法查处后符合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申报办理。对破坏草原仍未查处到位和已组件上报未能获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企业编制植被恢复方案,限期恢复植被。同时,对国土用地方面进行全面详细梳理,确定未办理手续用地属性,对存在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限期整改到位。</p> <p>二是针对越界开采造成的违法开采行为。已于2022年3月责令企业对相关矿区立即停产整改,并通过土地回填、清理危岩、恢复植被等措施,立行立改,消除违法行为。现已回填土地13.2万立方米,预计5月底可完成温图铁矿回填工程,年底可完成阿力奔公忽洞铁矿回填工程。</p> <p>三是继续对未批的草地进行核查,对土地性质进行确认,如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四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已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边督边改动员部署会,制定了《乌拉特前旗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方案》,利用7天时间开展集中排查,利用3个月时间对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并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	未办结	3月30日,经乌拉特前旗纪委监委研究决定,由旗纪委监委对矿山领域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启动追责问责程序。目前,旗纪委监委已成立专班,正在调查取证,据情况严肃追责问责。4月1日,旗纪委监委对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了集体约谈,共3人。